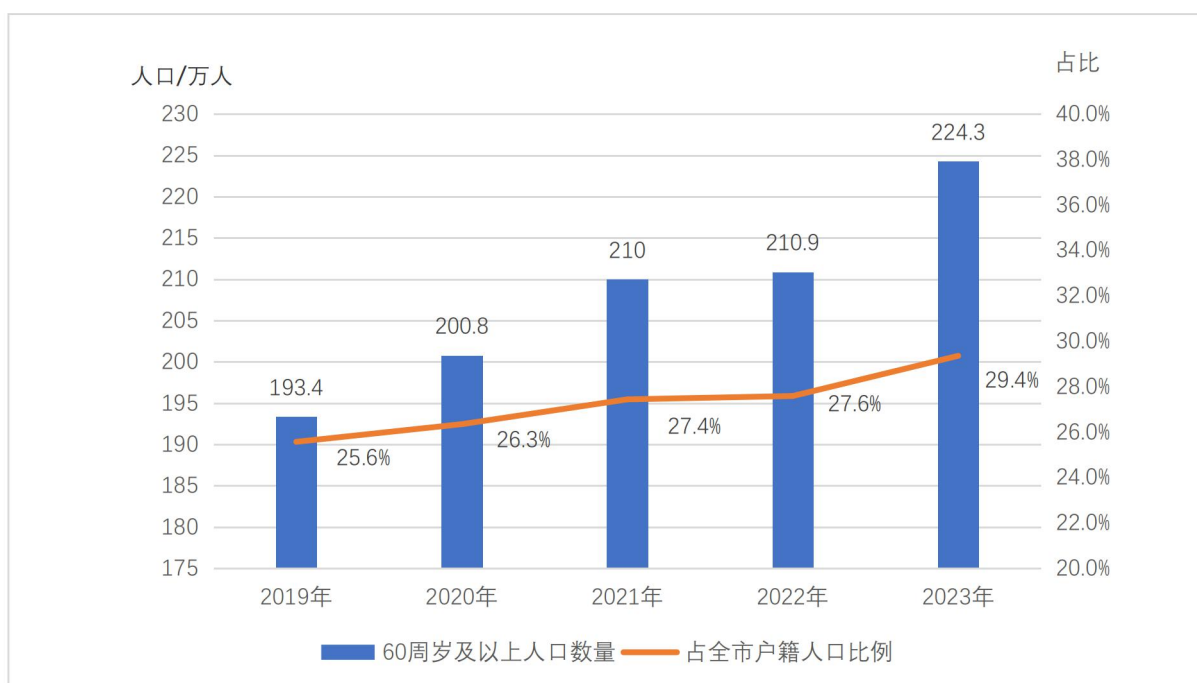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沈阳市老龄事业发展公报

一、人口老龄化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全市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224.26 万人，占全市户籍总人口的 29.4%；全市 65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 158.54 万人，占全市户籍总人口的 20.8%。



2019 年—2023 年全市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数量
及占全市总人口比重

二、我市老龄事业发展

(一) 顶层设计

2023 年 4 月，印发《“舌尖上的幸福”沈阳市老年人助餐暖心

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沈老组办〔2023〕2号），在全省率先推开老年助餐服务，打造了社区+助餐、养老服务机构+助餐、物业+助餐、慈善+助餐、农村集体经济+助餐等多元化服务模式，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营养美味、安全贴心的助餐服务。

2023年11月，印发《实施“品质养老”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的工作措施》（沈老组发〔2023〕1号），重点在原有区、街道、社区“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基础上，将服务延伸至小区，在物业小区设置“养老服务点”，创新开展“四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023年12月，印发《沈阳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沈政办发〔2023〕27号），以高于国家和省标准出台《沈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4年）》，推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31项，针对老年人多元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提供分类保障，加强养老服务体系与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体系的衔接，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二）老年民生保障

1. 养老保险

全民参保扩面取得新突破。截至2023年末，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446.9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1.4万人，其中，参保职工290.6万人，参保离退休职工156.3万人，分别增加8.2万人和3.2万人；全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414.2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1.2万人；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18.8万人，其中，领取待遇人数60.3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2万人。

大力推广养老保险二、三支柱体系建设。加大政策宣讲力度，通过进企业、下基层等方式，开展“企业年金制度”和“个人养老金制度”主题政策宣传。

2. 医疗保险

医保制度运行总体平稳。截至 2023 年末，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780 万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参保人数 387.6 万人，比上年增加 27.3 万人，增长 7.6%。其中，在职职工 224.6 万人，比上年增长 5%；退休职工 163 万人，比上年增长 11%。在职退休比为 1.38，较上年下降 0.08。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392.3 万人。参加居民医保人员享受待遇 67.3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67%。

异地就医跨省结算取得阶段性成效。2023 年，全市普通门急诊、门诊慢特病及住院异地就医 189.53 万人次，其中，职工医保异地就医 169.91 万人次，居民医保异地就医 19.62 万人次。全市普通门急诊、门诊慢特病及住院异地就医费用 19.63 亿元，其中职工医保异地就医费用 15.78 亿元，居民医保异地就医费用 3.85 亿元。住院跨省异地就医 5.75 万人次。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便捷性不断提高。住院和门诊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分别为 400 家和 2536 家。整合异地就医备案为长期居住和临时外出两大类 9 种情形，优化异地就医备案服务。全面实现长期居住人员按参保地本地待遇标准在参保地和备案就医地双向享受直接结算服务。开通全省统一的 40 个门诊慢特病病种

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减轻参保人员个人垫付和往返报销费用负担。截至 2023 年末，全市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 0.8 万家（以首次上传时间为限），直接结算 373.99 万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 28.8%，医疗费用总计 4.5 亿元，为参保群众减少垫付 4.5 亿元。全市临时外出就医免备案异地住院 2.36 万人次，新增异地长期居住备案 5.36 万人次，异地就医住院直接结算率普遍达到 94% 以上。

3. 基本生活救助

社会救助工作成效显著。截至 2023 年末，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4.4 万户、6.2 万人，其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2.5 万户、3.2 万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9 万户、3.1 万人。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 793 元，比上年增长 3.5%。全市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 万人，其中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1.2 万人；全市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 万人，其中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0.9 万人。

（三）养老服务体系

1. 养老服务供给

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不断增强。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3078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在 580 个社区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提供上门服务 34 万人次、70 万小时，为 2.4 万名老年人办理电子服务卡，真正实现“足不出户、服务上门”。推出多元化多层次品质养老社区培育制度并申报省制度创新，按照“基本、提升、示范”三类标准对 541 个社区和 431 个村屯实

施梯度培育，“养老管家”“养老联盟”“老年人服务专区”等实现社区全覆盖，“一站式”链接各类养老服务资源。在全省率先建成“幸福长者食堂”316个。全市获评等级养老机构162家。成功引入德国蕾娜范、中国健康养老集团等国内外知名养老服务企业落户沈阳。运营补贴、综合责任保险补贴、土地、税费、水电热气等扶持养老机构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得到落实。截至2023年末，全市共有养老机构279个，财政投入1.06亿元，分两批次对33所中心敬老院实施改造提升，全市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100%。

养老服务设施保障有力。将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依法依规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供用地服务与保障。依据《沈阳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等法规文件，在拟出让居住地块规划条件中明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规模及相关要求，指导规划设计及审批。2023年，共审批养老服务设施约9630平方米。

养老服务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截至2023年末，全市养老机构从业人员4244人，其中养老护理员2007人。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人才“千人培训计划”。牵头启动沈阳都市圈养老服务人才共育行动，举办4期沈阳都市圈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班，共培训“七市一区”833名养老护理员。组建超龄护理员培训讲师团，179名超龄养老护理员通过培训。举办“品质养老杯”沈阳都市圈第一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暨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职业技能大

赛，成为继济南市之后，全国第二个举办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竞赛的城市。我市养老护理员在全省职业技能大赛中连续两届获一等奖，在全国大赛中获三等奖。

统筹指导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支持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护理、康复治疗技术、老年保健与管理、中医康复技术等专业。截至 2023 年末，全市共有 3 所中职学校开设了老年人服务与管理专业，5 所中职学校开设了护理专业，2 所中职学校开设了康复治疗专业。此外，7 所高职院校开设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7 所高职院校开设了护理专业，6 所高职院校开设了康复治疗技术专业，5 所高职院校开设了中医康复技术专业，2 所高职院校开设了老年保健与管理专业。

2.养老服务兜底保障

截至 2023 年末，全市共有 3.5 万老年人享受老年人补贴政策，其中享受高龄津贴老年人 3.4 万人，享受经济困难高龄老人服务补贴 256 人，享受经济困难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164 人。全市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残疾人 4.21 万人，占享受补贴总人数的 37.9%。为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经评估为失能、部分失能的老年人提供每人每月 20 至 45 小时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解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难题。

3.养老服务质量

落实养老服务机构“一岗一贴”“颗粒化”管理、综合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安全监管制度，深入开展“养老服务监管

效能提升年”活动。下发一系列关于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的政策文件，组织各区县（市）民政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和养老机构负责人开展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培训。实施已登记未备案养老机构和无证无照养老服务场所排查整治，督促养老机构规范服务。持续推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加强日常指导、监管和培育，评定通过率进一步提高，截至2023年末，全市通过评定的机构达到162家。

（四）老年健康服务

1.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健康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加快推进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和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建设，62家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或老年病门诊，辽宁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增至241家，215家医疗机构开设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先后组织全国老年医学等人才培养项目，全年培训老年健康服务专业人员2000余人次。

安宁疗护服务稳步推进。形成了20家安宁疗护试点机构、8家创建机构、180张安宁疗护床位、覆盖9个地区、全年收治患者达4000余人次的服务能力，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市第六人民医院、市安宁医院、沈北新区中心医院及和平区北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家单位通过省级专家评审，成为辽宁省安宁疗护试点单位。修订《沈阳地区安宁疗护机构质量控制评估标准》，调整安宁疗护专家库，组织开展国家、省、市安宁疗护专业培训7次，参训人员261人次。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初见成效。在国内率先开展以老年人失能失智预防干预、心理关爱、肠道健康为内容的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组织市级专家 185 人次走进 625 个社区（村），为 3 万余名老年人进行免费健康评估和筛查，为 1 万余名临界健康老年人提供预防干预，为危重老年患者开通就医绿色通道。

2. 医养结合

医养结合服务供给不断拓展。全市 279 家养老机构均按照方便就近、互惠互利原则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约，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全市共有医养结合机构 26 家（养老机构嵌入医疗服务）。以家庭医生签约为载体开展“健康沈阳”进社区活动，聚焦老年群体，提供健康评估、疾病预防、就诊指导等服务。建立“盛情护理”信息化平台，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195 家医疗机构入驻平台，为行动不便居家老年人提供护理服务。

医养结合服务质量逐步提升。开展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创建工作，浑南区被命名为国家级医养结合示范区，为全市医养结合服务提供可复制推广经验。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疗卫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建立医养结合管控中心，对沈阳市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五）银发经济

1. 老年用品和智能健康养老产业

沈阳娅思丹莉服装有限责任公司智能调温多功能定位四季老年装入选工信部 2023 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智慧健康养老应

用试点示范企业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沈阳市华研电子有限公司、沈阳万佳宜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基地苏家屯区，全部通过工信部复核。

2. 康复辅助器具产业

截至 2023 年末，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已设计生产智能助行器、智能康复产品、智能床旁护理产品等老年康复辅助器具 10 余种，当年新设计 4 种，投产 4 种，产值共计 0.2 亿元，同比增长 8.7%。

3. 老年金融

立足老年人支付服务需求，在我市银行网点软硬件基础设施方面加大适老化功能设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在等候区配备“爱心座椅”，并提供老花镜、助听器、放大镜、轮椅、外伤用品等基础助老物品。在网点自助终端设备上开通大字版、智能语音读屏等适老功能，降低老年人使用难度。截至 2023 年末，全市所有银行网点均设置了老年人业务办理“绿色窗口”或“爱心通道”，99% 的银行网点配备基础助老设施。70% 的银行自助设备已经具备“关怀模式”或“长辈模式”等适老化服务模式。老年人办理业务（含排队等候）时间由 10—15 分钟缩短至 5—8 分钟。

（六）老年友好型社会

1. 老年宜居环境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855 个，惠及居民 40.86 万户，实施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小区 215 个。印发《沈阳市 2023 年困难残疾人家庭无

障碍改造实施方案》，将老残一体困难残疾人纳入优先改造计划，累计为 698 户老年困难残疾人实施改造。

动员有关企业打造敬老爱老公交线路 3 条，上线推广使用低地板及低入口公交车 32 辆。开通老年人预约叫车服务功能，主要网约车平台软件具备“一键叫车”功能；开通地铁“爱心预约”微信公众号服务，设置了老年人候车座椅、乘车座椅等，为老年人出行提供便利。

积极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工作，和平区南湖街道文安路社区、沈河区皇城街道正义社区、铁西区启工街道重工新村社区、皇姑区三台子街道牡丹社区、大东区津桥街道河畔社区、浑南区白塔街道全运村社区、于洪区葵英街道清泉社区被命名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2.老年人社会参与

老年教育稳步推进。依托沈阳开放大学设立了沈阳老年大学（全国首家由编办正式批准成立的省级老年大学），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立了社区幸福教育课堂，构建完善了以沈阳老年大学为龙头，以13个区县（市）社区学院（老年大学）为支撑，以110个街道老年学校和1153个社区幸福教育课堂（老年学习中心）为基础的老年教育体系。法库县社区教育学院成功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农村社区学习中心（CLC）能力建设项目”实验点。和平区老年大学、沈河区老年大学被省教育厅评为首批省示范性老年大学，法库县四家子蒙古族乡老年学校等10所老年学校获评首

批省示范性老年学校，浑南区五三街道优品社区老年学习中心等28个老年学习中心获评首批省示范性老年学习中心。搭建沈阳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依托沈阳开放教育公众号开设了“教育慧邻”云课堂，为老年人送课11.9万课时。申报的“幸福教育进社区（村屯）”项目获评2023年全国新时代“终身学习品牌项目”。

老年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全市20个公共图书馆、15个群众文化馆及各群众艺术馆全部免费开放。16个图书馆设立老年阅读活动专区。全年组织开展广场舞、声乐器乐展演等群众文化活动100余场。开发老年人旅游产品的旅行社达到20家。沈阳广播电视台沈阳之声《1045老友俱乐部》搭建老年才艺展示舞台，深受老年群体欢迎。生活广播开办《老爸老妈唱起来》《说说心里话》等老年类节目6个。深入全市社区、养老院、文化广场等开展文化义演50余场，受惠老年群体1.5万人次。在新闻综合频道、经济频道和公共频道播出适合老年人观看的影视剧作品和电视节目，播放时长3000小时以上。

老年健身事业蓬勃发展。在公园、广场、社区（村屯）安装配置适老健身器材设施2300件。举办沈阳市第十七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展示大会等大型品牌赛事活动。组织开展社区（村屯）运动会、健身操等老年人群众性赛事活动400场次，参与人数10万人次。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健身指导服务500场次、科学健身大讲堂15场，向2000余名老年人普及健身知识。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六进”志愿服务活动，累计监测人数10000人次，老年人

占比超过 40%。沈阳市各级公共体育场馆全年对老年人免费、低收费开放。截至 2023 年末，沈阳市公共体育场馆 12 个、健身场馆 1003 个、健身公园广场 101 个、健身步道 557 条、健身器材设施 68000 余件，积极打造“一刻钟”健身圈。

深入开展“银龄行动”。全市近万名老干部依托所在党支部主动参与“党派我来的”温暖行动、“我是雷锋”志愿活动等，在纾困解难、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涌现出“老杨”工作室、胡静琴工作室、黄大妈工作室等 50 多个老模范发挥作用的先进团队典型。“九大妈”志愿服务队、红马甲志愿服务队等 100 多个老年志愿服务队活跃在基层治理、社会服务一线。市老科协深入开展助力乡村振兴“百千工程”科技服务专项行动，组织 174 位农业老专家与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结成科技帮扶对子，惠及农户 1315 户。助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全市中小企业提供科技金融服务 130 余家，获批融资额度逾 20 亿元，为 26 家企业发放贷款 3.68 亿元。

3.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

全市各类公共文化场馆和 A 级旅游景区，均为老年人保留一定数量的线下免预约或购票名额，对不会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允许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利用多媒体阅览设备、有声读物等，帮助老年人提高阅读和信息搜索能力，为老年人跨越数字障碍提供便利。举办“老年讲堂”线上专题讲座 16 场。

4.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

打造全市社会宣传发布管理平台，梳理整合 4 大类、5.08 万个点位的社会宣传资源，通过户外大屏、公交站宣传栏、地铁等平台，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宣传工作。沈阳广播电视台“九九重阳 九九相伴”作品入选全国敬老养老助老公益广告扶持作品，并纳入“全国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库”。组织开展 2023 年沈阳市“敬老月”活动，对老年群体进行走访慰问、关爱帮扶、普法宣传、健康义诊等。开展“振兴新突破 青年当先锋”关爱老年人活动，为铁西区工人村街道 100 位老年人捐赠生活物资，协调荣强出租车公司雷锋车队为该街道 80 岁以上老年群体提供免费出行服务。组织各级“巾帼宣讲团”广泛宣传孝老爱亲“最美家庭”典型。

5.老年人权益保障

重点打击涉老故意伤害和侵老财产案件，加强老年人反诈宣传。组织开展辽聊反诈，反诈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商场、进公园，反诈大讲堂等活动 500 余场，努力营造全社会抵制养老诈骗、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舆论氛围。

加强老年普法宣传，在重阳节等时间节点，采取发放宣传手册、举办法治大讲堂等形式，深化老年人普法工作，不断增强老年群体维权意识和能力。对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推行即时申请、即时受理，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办理服务。全市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10 个，受理老年人咨询 2224 人次，办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 268 件；全市公证机构为老年人办理减免收费公证 113 件。

加强老年人用品质量监管，抽查鞋类产品、眼镜等老年人用品 43 批次，其中 2 批次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 4.6%。深入开展“神医”“神药”广告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整治在广告中冒充专家或名医开展宣传、未经审核发布相关广告等违法行为。共查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虚假违法广告案件 78 件，罚没 138.3 万元。

注释：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